

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系（科）規定

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4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2日校長核定
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6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轉系（科）申請及核定時間提前一學期之期中考後辦理，確實日期依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公告為主。
- 三、本校下列學生可申請轉系（科）：
 - （一）四年制大學部：二、三年級學生（含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）。
 - （二）五年制專科部：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系（科），應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於擬轉系（科）學期之前一學期依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公告日期，至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領填轉系（科）申請書；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 - （二）未滿二十歲之轉系（科）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
 - （三）將轉系（科）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（科）主任同意並簽章。
 - （四）在規定期限前，**將申請書及系(學位學程)上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繳交至註冊組**（進修部教務組），提請「學生轉系科審查委員會」核定之。五、「學生轉系科審查委員會」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及各有關係（科）主任組成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- 六、各系（科）自行訂定轉系（科）之標準，各系（科）對於申請轉入本系（科）學生，得先由各系（科）自行舉行考試，再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，轉「學生轉系科審查委員會」核定。
- 七、核定學生轉系（科）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轉入系（科）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。
- 八、陸生規定：

陸生招生名額，以其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。

- 九、凡經核准轉系（科）之學生，由教務處（進修部）於「學生轉系科審查委員會」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十、學生轉系（科）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（科）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十一、凡經核准轉系（科）學生，必須修滿轉入系（科）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准畢業。**學生申請降低年級轉系者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為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**
- 十二、轉系（科）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各系（科）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科）：
- （一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（二）僑生、派外生與外籍生於第一學年入學時已經核准轉系（科）者。
 - （三）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，原入學管道之招生辦法或簡章限制不得轉系（科）者。
 - （四）轉學生入本校第一學期。
 - （五）二年制大學部學生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